浙江大学
基层党支部工作
指
导
手
册

浙江大学党委组织部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党支部建设.....1

一、党支部设置.....1

二、党支部重点任务.....2

三、党支部委员会建设.....3

第二部分　党支部工作机制与组织生活.....5

一、党支部“三会一课”.....5

二、党支部主题党日.....6

三、谈心谈话.....6

四、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7

第三部分　发展党员工作.....9

一、发展党员工作流程.....9

二、入党申请阶段.....10

三、入党积极分子培养阶段.....10

四、发展对象阶段.....12

五、预备党员阶段.....13

六、入党材料归档.....20

第四部分　党支部换届选举.....22

一、换届选举准备阶段.....22

二、换届选举大会阶段.....24

三、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阶段.....26

四、材料归档及注意事项.....26

第五部分　党员教育管理.....27
一、党员教育的基本任务.....27
二、党组织关系转接.....28
三、党费使用.....28
四、“智慧党建”平台.....30
第六部分　文件依据.....31

第一部分　党支部建设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一、党支部设置

1. 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区域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要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

2.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院级党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 1 个月。所在院级党组织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所在院级党组织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3. 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院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由所在院级党组织直接作出决定，并报学校

党委组织部备案。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院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4. 各院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 6 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二、党支部重点任务

高校中的党支部除做好基本任务外，重点要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1. 在职教职工党支部重点任务是认真学习、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医疗、服务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按照标准和程序做好在优秀教职工中发展党员工作。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党员和群众的关怀。

2. 离退休党支部重点任务是认真学习、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对离退休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发挥离退休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组织、引导老同志在关心和支持学校发展、关心下一代工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积极了解离退休老同志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并如实向上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关心他们的生活，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帮助他们排忧解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3. 学生党支部重点任务是认真学习、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年）级事务管理，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聚精会神完成学习任务。对要求入党的同学进行教育和培养，按照标准和程序做好在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根据青年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带动、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 3 年。

1.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一般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主要职责是

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党员大会，制定支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抓好党支部政治建设，抓好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常与支部委员会其他委员交流思想和工作情况等。

2. 党支部组织委员主要职责是负责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做好党支部换届选举的准备工作，向支委会提出党员表扬和奖励的建议，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收缴党费等。

3. 党支部宣传委员主要职责是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意见，组织开展党课等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文化活动等。

4. 党支部纪检委员主要职责是做好经常性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工作，保障和维护党员民主权利的工作，加强党内监督、严格党的纪律工作，受理党员和群众的来信来访、党员的控告和申诉等。

第二部分　党支部工作机制与组织生活

党支部工作机制主要包括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党支部组织生活包括“三会一课”（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党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支部应严格执行工作机制与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一、党支部“三会一课”

1.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2.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3.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

任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4.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支部书记、支委成员每年要向党支部成员讲 1 次党课或报告 1 次学习体会。**

二、党支部主题党日

党日是指党的组织和党员进行党的活动的专门时间。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党支部要组织党员**每年至少参加 1 次志愿服务。教职工党支部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师德师风建设主题党日，学生党支部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学风建设主题党日。**

三、谈心谈话

1.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2.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

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四、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

1.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2.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评议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为“优秀”的党员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对党员的评定意见要向本人反馈。对评定为“优秀”的党员要予以表扬，在开展党内表彰时一般应从中遴选。原则上师生在民主评议党员中评定为“优秀”，须保证党支部理论学习年出勤率达三分之二及以上。对评定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进行教育帮

扶。对评定为“不合格”的党员，要按规定程序作出相应组织处置。对党支部委员会的评议结果，作为基层党委考核评价党支部的参考依据。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3.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三部分　发展党员工作

发展党员工作要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要注重从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

一、发展党员工作流程

二、入党申请阶段

1. 党支部要有重点地将品学兼优的大学生和优秀青年人才列为培养对象，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吸收他们参加一些党的活动，使他们逐步提高认识，自愿提出入党申请。递交入党申请书需年满 18 岁，入党申请书一般应包括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个人学习工作思想等方面成长经历以及今后努力方向等。

2. 接到入党申请书后，党支部要在 1 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院级党组织要建立申请入党人员信息库，对培养计划、工作步骤、发展进度做出明确安排，增强工作主动性。

三、入党积极分子培养阶段

1.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在院系办公主页、公告栏等处公示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2. 学生递交入党申请书后，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3 个月；在校工作的中青年教师和学术骨干等高知识群体人员申请入党的，经院级党组织研究同意，可缩短考察时间，但一般不得少于 1 个月。

3. 党支部要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1）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2）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3）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4）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4. 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至少要向党支部书面汇报思想 1 次。培养联系人要在思想汇报上签署意见，发现思想波动等异常现象的要及时谈话了解情况。

5. 党组织要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训。

6. 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 1 次考察，认真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院级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培养状况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7.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应该及时报告原单位党组织。原单位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党组织。现单位党组织应该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继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四、发展对象阶段

1.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2. 发展对象应该有2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为入党介绍人。

3.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1）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2）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3）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4）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5）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4.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发展对象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政治信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

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居住地、派出单位等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填入《入党对象政治审查综合表》。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5. 发展对象要参加短期集中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个学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及《入党教材》等党的基本知识读本。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由院级党组织研究决定外，不能发展入党。

五、预备党员阶段

1. 党支部委员会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院级党组织预审。

院级党组织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预审时，院级党组织对发展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

放《中共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3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受预备党员的手续。

2. 经院级党组织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党支部要指导其认真填写《入党志愿书》和撰写个人自传等相关材料。

3.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会议由支部书记主持，发展对象及介绍人必须到会。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1）宣读发展对象名单

主体：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

①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报告出席会议的党员人数，宣读发展对象名单;

②组织委员做好会议记录。

（2）发展对象汇报

主体：发展对象

①发展对象宣读《入党志愿书》中自己填写的部分：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与家庭的基本情况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②根据需要向党组织说明有关问题。

（3）介绍人介绍情况

主体：介绍人

①第一及第二介绍人依次介绍发展对象的有关情况;

②发表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的意见;

③可以由其他支部的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但表决时不应计算在内。

（4）支委会通报情况

主体：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

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代表支委会汇报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和群众基础调查情况。

（5）大会讨论

主体：党员

①到会党员对发展对象的情况充分讨论，发表意见；大家对申请人评议时，要指出优点和缺点，并提出如何改进意见和建议时应做到详细而深入，切忌蜻蜓点水;

②入党介绍人、支部委员及发展对象，对大会提出的问题认真解答;

③发展对象在解答和总结时，要诚恳地正视自身的缺点和不足，系统地提出改进的措施和思路，然后谈对大家所提意见的认识及今后的决心。

（6）大会表决

主体：支部书记

①支部书记提议党员进行表决;

②在支部大会上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赞成人数超

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

③表决时如果持反对意见的人数较多，影响表决，则不要匆忙作出通过与否的决定，可暂时休会，进一步听取党员的意见，在下一次支部大会上再进行表决。如果赞成票还是没有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或刚好半数，应做不同意其入党的决议;

④表决通过后，支部书记向大会宣读决议草案，并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形成正式决议;

⑤如同时讨论两名以上的人入党，应逐个进行表决。

决议内容严格遵守决议范文规范填写。

（7）闭会

主体：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

①由支部书记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并亲笔签名;

②党支部将《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院级党组织审批。

4. 预备党员必须由院级党委审批。审批前，应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了解，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并将谈话情况如实填写，向党委汇报。

院级党组织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主要

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院级党组织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3个月内完成审批，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5. 院级党组织或党支部要组织预备党员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

6.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1年，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支部要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支部指定专人或入党介绍人联系预备党员。预备党员每季度应向支部递交书面思想汇报1份。介绍人要在思想汇报上签署意见，发现问题要及时同本人谈话。

7. 学生预备党员应参加预备党员培训班培训，培训结束时要进行考核，没有经过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不能转正。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及时讨论预备党员的转正问题。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正；不完全具备条件需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可延长1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1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8. 预备党员的转正程序为:

（1）本人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主体：预备党员

本人主动以书面形式（用钢笔或黑色水笔书写）向党组织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申请，其内容包括:

①说明入党、预备期满的时间;

②对自己在预备期中的表现作出全面的总结，尤其是针对入党时同志们提出的缺点，说明在预备期间的改正情况;

③提出今后的努力方向，提出按期转正的申请。

（内容要真实，报告应在预备期满前一个月之内递交党组织。）

（2）讨论

主体：党小组

①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的书面申请进行认真讨论，充分发表意见;

②提出对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供党支部参考。

（3）征求意见

主体：党支部

党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填写《预备党员转正群众座谈会记录》。

（4）公示

主体：党支部

党支部将拟转正预备党员基本情况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

（5）审查

主体：党支部委员会

根据预备党员的转正申请、党小组意见和党内外群众的反映，对照党员条件，全面分析研究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提出意见，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6）讨论

主体：党员大会

①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汇报主要优缺点，今后努力方向和要说明的问题；

②党小组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工作、思想情况和小组意见；

③支委会介绍预备党员的表现和对其进行教育考察的情况，提出能否转正的意见；

④党员讨论，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肯定优点，指出缺点，提出希望；

⑤在支部大会上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

⑥将表决结果形成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

决议内容严格遵守决议范文规范填写，并如实记录到党支部工作记录本中。

（7）审批

主体：院级党组织

①院级党组织在3个月内审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并将审批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党支部;

②院级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6个月。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8）后续工作

主体：党支部

批复后，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正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六、入党材料归档

入党材料是记载党员发展工作进程、反映积极分子或预备党员思想政治状况的材料，是党员个人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归档和保存。

入党材料归档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人员类别				
		入党申请人	入党积极分子	发展对象	预备党员	正式党员
1	入党申请书	√	√	√	√	√
2	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表	○	○	○	○	○
3	团组织推优表		√	√	√	√
4	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		√	√	√	√
5	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汇报		√	√	√	√
6	发展对象培训班结业证书复印件			√	√	√
7	确定发展对象群众意见调查表			√	√	√
8	发展对象函（外）调材料			√	√	√
9	发展对象政治审查综合表			√	√	√
10	发展对象个人自传			√	√	√
11	入党志愿书				√	√
12	预备党员思想汇报				√	√
13	预备党员培训班结业证书复印件				√	√
14	转正申请书					√
15	其他相关材料					○
注：打“✓”材料必须有；打“○”建议有。						

第四部分　党支部换届选举

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除特殊情况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提前或延期换届选举外，每个支部委员会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一、换届选举准备阶段

1.对任期将满的党支部，院级党组织一般应提前6个月以书面发函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工作，党支部一般提前4个月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送换届请示。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院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对于党支部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的情形，院级党组织应认真审核，从严把关。

2. 提前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换届选举有关事项。会议参加人员可扩大到支部正式党员。会议内容包括：确定召开会议时间，指导思想，主要议程，下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名额，候选人预备人选人数及产生办法、委员会选举办法等。会后就以上内容向院级党组织提交召开党员大会和换届选举的请示。

3. 收到院级党组织同意换届选举的批复后，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成立筹备小组，进行相应的工作分工与部署。在筹备工作阶段，注意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及时与院级党组织沟通情况。

4. 按照党组织选举工作的有关要求，酝酿推荐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的基本条件是：组织关系在选举单位，且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正式党员，一般应当具有1年及以上党龄；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较强的政治理论和政策水平；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在工作岗位上发挥表率作用，有较突出的工作业绩；党性强，作风正，善于团结同志，密切联系群众，遵纪守法，勤政廉洁，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候选人预备人选应注重从教学科研管理一线的骨干教职工党员或品学兼优的骨干学生党员中推荐。

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酝酿推荐须在本支部所有党员中进行。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一般由3至5人组成。支部委员会可设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5. 召开党支部委员会议，讨论通过大会时间安排、议程、会议主持人、报告人等；讨论通过工作报告（草案）和党费使用情况；讨论通过大会选举办法（草案）；讨论通过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讨论大会会务和其他相关事宜。在党员大会召开前两周，向上级党组织呈报关于确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

6. 收到上级党组织关于新一届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后，做好大会各项会务准备工作。选票要按

照规定的格式进行印制，候选人按姓氏笔画排序，每张选票均须加盖本级党组织的印章。一般应准备两套选票，其中一套为备用。会场布置应庄严肃穆，会场前方悬挂党旗。同时要设置好安放票箱的地点，准备好计票所需场地和工具。

二、换届选举大会阶段

1. 提前与院级党组织沟通，联系相关领导，确定召开会议时间和地点。

2. 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主要有以下程序:

（1）清点到会人数，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应参加大会的党员人数和实际参加大会的党员人数;

（2）通过选举办法（举手表决通过）;

（3）通过监票人，计票人（举手表决通过）;

（4）宣布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名额和候选人名单;

（5）总监票人主持选举工作，监票人当场检查票箱，计票人分发选票，主持人说明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

（6）选举人填写选票，并按指定顺序投票;

（7）监票人、计票人清点选票，确认选举是否有效;

（8）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计票;

（9）计票结束后，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被选举人得票情况，大会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

3. 选举注意事项如下:

（1）选举时，应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

暂行条例》的规定，通过选举办法。

（2）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应超过应到会人数的4/5，方为有效。

（3）党员因下列情况不能参加选举的，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患有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出国半年以上的；年老体弱卧床不起和长期生病不能自理的；工作调动，挂职锻炼，外出学习、研修、工作半年以上或因工作调动应转出组织关系而未转出的；其他经认定可不计入应到会人数的。不计入应到会人数的党员名单需报院级党组织审核。

（4）凡是党员组织关系在党支部的正式党员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组织关系不在党支部和正在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均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因故未能出席大会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5）采用差额不少于20％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委员会成员。

（6）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7）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

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

三、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阶段

1. 新一届委员会委员产生后，随即召开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上一届委员会推荐一名新当选委员主持，内容包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书记、副书记；确定委员分工，设置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不同类别委员可兼任）。

2. 书记、副书记选举的主要程序是：通过选举办法;介绍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的酝酿情况；按选举程序进行等额选举。选举程序参照新一届委员会委员选举程序。

3. 委员会议结束一周内，新一届委员会向上级党组织写出换届选举情况报告，上报换届选举结果及分工。各院级党组织应及时批复各党支部换届选举结果并发文，同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4.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由党员大会直接选举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四、材料归档及注意事项

1. 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各党支部要做好有关选举资料和文件的整理归档工作，保存备查。

2. 因工作调整、毕业升学等各种原因，党支部委员在任期内出缺的，应召开党员大会补选。补选程序参照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程序。院级党组织认为确有必要时，可指派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

第五部分　党员教育管理

党员教育管理是党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党支部要切实抓好党员教育管理，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防止形式主义。

一、党员教育的基本任务

1. 党支部应当运用“三会一课”制度，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管理，要组织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知识技能教育等，教育引导党员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2. 党支部结合“三会一课”，每年集中开展读原著学原文不少于4次，每年至少开展1次党章党规专题学习交流，每年组织以革命传统、 国情社情、校史校情等为主题的校内外实践体验与情境学习不少于2次，积极探索专题讲座、观看影像、知识竞赛、辩论会等师生 喜闻乐见的形式，打造党支部特色学习品牌。

3. 在读原著、学原文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学习强国”“浙大网上党校”等平台资源开展自学，师生党支部结合学科专业，其他党支部结合本职工作开展交流研讨每年不少于3次，党支部成员年度个人重点发言不少于1次。

4. 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

二、党组织关系转接

1. 党员工作单位发生变动，应当及时转接党组织关系。由党员本人向原单位党组织提出转接申请并提供相关信息，原单位党组织开具党组织关系转接介绍信，党员本人将介绍信交至新单位党组织，新单位党组织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入，并将介绍信回执返回原单位党组织。浙江省内的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实行电子化办理。

2. 组织关系转入全面推行“六问一必查”制度，对转入党员要问组织关系接转原因、问入党时间、问入党程序、问入党介绍人情况、问组织生活情况、问学习从业情况和必查党员个人档案。发现入党材料不齐全或不规范时（如未满 18 周岁入党、考察时间不满 1 年、相关手续不完整等），所在党组织应立即向原单位党组织提出，及时补齐所有党建档案或说明相关情况后方可转入组织关系。

3. 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和出国（境）学习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可以保留在毕业生原所属院级党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的组织关系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其间符合转出条件的应及时转出。出国（境）学习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年。

三、党费使用

1.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党费使用要遵循五项基本用

途:

（1）培训党员;

（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

（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

（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2.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

（1）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

（2）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

（3）党内表彰所需费用。

（4）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5）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6）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

相关费用。

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参照学校计财处有关规定执行。

四、“智慧党建”平台

“浙大党校·智慧党建”平台是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建设的党校工作服务平台，主要有4个功能模块，一是网上党校，各院级党组织可根据需要开设网上培训班。二是“三会一课”，各基层党支部需将“三会一课”情况上传至平台，实现记录信息化。三是干部教育培训学时统计，各党员、干部可将本人的教育培训情况线上登记。四是党建课题管理，实现了党建课题的线上申报、评审、验收等。

各党支部要充分利用系统，积极开展网上培训，扎实做好“三会一课”记录上传，持续推动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平台网址：系统分网页端和移动端，其中，

网页端网址为：http://zddx.zju.edu.cn/

平台网址：浙大钉“浙大党校”模块，无统一身份认证信息的老师可手机登录http://zddx.zju.edu.cn/wechat/，或扫描二维码登录。

第六部分 文件依据

1.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7 年 10 月 24 日通过）
2.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2020 年 7 月 13 日中共中央发布）
3. 《2019—2023 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2019 年 1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4.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2019 年 5 月中共中央印发）
5.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2018 年 11 月中共中央印发）
6.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 号）
7.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学生党建工作的意见》（党委发〔2020〕36 号）
8.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指导意见》（党委发〔2020〕14 号）
9.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支部理论学习的意见》（党委发〔2020〕7 号）
10. 《浙江大学基层党支部“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党委发〔2018〕57 号）
11. 《关于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大组〔2015〕11 号）